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 為一般農業區說明會(麥仔園及大柑園地區)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8月22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三峽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主持人：地政局徐主任秘書鳳儀

記錄：萬曉彤

出席單位(人員)：簽到如後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張股長琬如 陳永恩 葉吉雄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林峻緯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駱專員思暉 葉相伯
蘇立法委員巧慧	張子若 高碩呈代理
新北市議會陳議員世榮	陳議員世榮
新北市議會林議員銘仁	林主任姿佑代理
新北市議會林議員金結	林特助美榕代理
樹林區公所	楊視導雅瑄
礁溪里長	董耀琮
龍埔里自救會	王秘書晨翔
龍埔里自救會	朱秘書書慧
歐金獅北大服務處	翁美曲
公民行動影音(網媒)	楊記者鵬如

出席團體與民眾：詳如簽到表

業務單位(人員)：

魏專門委員念銘、黎科長志偉、陳股長玫君、黃股長文志、朱佳顯、李雅惠、羅家明、蔡美芳、萬曉彤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機關說明辦理情形：(詳如簡報內容)

參、與會民眾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如附表)

肆、結論：

本次說明會及公展期間內所受理之相關民眾陳述意見將分別函覆陳述人，相關陳情意見彙整後將一併報部作為後續審查作業參考。

伍、散會：下午 4 時。

**附表：新北市麥仔園地區及大柑園地區
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說明會陳述內容要點及回應意見**

陳述人	陳述內容摘要	回應內容
一、民眾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對特定農業區解編：在全球暖化日趨嚴重的今日，已少有多餘的綠地保留了，請讓這片好山好水能留予子孫。 2. 反對區域過度開發：台灣少子化居全球第二，在日漸凋零的人口中，不需要再蓋鬼屋，而更該建立更多的公園綠地。 3. 珍惜資源，留住世代長傳的有限綠地，不要在少子化的現在，過度開發讓大地萬劫不復。 	<p>本府(地政局)： 綜合回覆 5 位民眾所提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作業非「地目變更」而係「分區調整」，並不會改變原土地「使用地類別」之編定，倘經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後，屬農牧用地者仍應維持「農地農用」原則，故有關農地農用之主張，本案之推動與各位立場並無二致。 2. 本區土地自 70 年劃設為特定農業區後，歷經近 40 年，現況已無當初優良農地之條件，本府於 99 年開始即已進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今依內政部所定檢討變更原則辦理本次作業，目的係反映土地現況條件，倘僅具一般農業區劃設條件，即不再以優良農地之標準進行使用與管制，惟個別土地欲變更為非農地使用者(例如環保設施等)，仍需依相關法令申請並完成審查後始得變更。 3. 本次辦理「分區調整作業」與「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並無直接相關，後續是否納入都計範圍或徵收，非本次檢討調整案考量及處理範疇。 4. 倘對本案調整作業仍有不同意見，歡迎於公展期間向本
二、民眾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地解編傷農敗國 2. 農地解編傷居民生活 3. 土地多元不是在農地上 	
三、民眾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對特農地解編 2. 農地農用 3. 捷運機廠退出農地 4. 愛護農地勿再擴大徵收 5. 吃果子拜樹頭，勿破壞大環境 	
四、民眾 4	<p>堅持農地農用，反對解編 反對土地區域過度開發。</p>	
五、民眾 5	<p>農地農用才是正道，是否該鼓勵農地的保護，更不該變更。 今天(8/22)辦理說明會，在 9 月就要做變更，下一步是否要圖利財團強制徵收？</p>	

陳述人	陳述內容摘要	回應內容
		<p>府地政局以書面提出，地政局將各方意見彙整後，將邀集府內各單位進行跨局處會議討論，後續再報請內政部審查。</p>
<p>六、民眾 6 (龍埔里自救會)</p>	<p>政府要求我們農地農用，卻把我 1 筆完整的土地逕為分割成 6、7 筆，其中包含文教區等各種分區，侵害到我們農民的權益，政府為什麼可以直接分割我的土地？</p> <p>另反對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既然要農地農用，是否調整對我而言沒有差別。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是否為政府要取得土地的第一步？</p>	<p>本府(地政局)： 本次會議是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作業進行全區、通案性之說明，有關個案土地逕為分割之緣由需另作查詢，請您留下土地地號，會後將由業務單位查詢後答覆您。 另說明本次分區調整作業係依據內政部頒布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與是否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並無直接相關，假設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案未獲通過，倘政府對於土地確有建設需求，仍得循都市計畫程序變更後取得用地。</p>
<p>七、民眾 7 (龍埔里自救會)</p>	<p>特定農業區應該要保護，不應該改成一般農業區，三峽河每年颱風後泛濫成災影響附近的土壤流失，捷運蓋在那邊合適嗎？有環評嗎？</p> <p>教育部一直推動兒童親近農地，但我們卻將農地劃入都市計畫、徵收，我們的農地越來越少，農業局也沒有善盡責任，該區土地真的是優良農地，不應該調整成一般農業區，農業局應該要輔導成農業示範區發展觀光。</p>	<p>本府(地政局)： 本次會議是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作業進行說明，有關捷運興建之問題非屬本案處理範疇，您的意見將提供給權責單位參考。</p> <p>本府(地政局)： 早期劃設特定農業區範圍均屬優良農地，但本區土地經農業單位檢視現況已不符合特定農業區定義(面積在 25 公頃以上且 80%以上屬農業使用的優良農地)，惟倘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土地現況仍屬優良農地，並希望保持為特定農業區者，可利用意見</p>

陳述人	陳述內容摘要	回應內容
		單留下地號供本府了解相關區位並請農業單位協助檢視，後續亦會將各位的意見一併報送內政部作為審查參考。
八、民眾 8 (龍埔里自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農地面積已經很少，不應比照高雄、屏東大規模調整。 2. 現場都是老弱婦孺，為什麼需要 30 位以上的警察。 3. 你們拍的農地資源照片非實際情況，我每天從那邊經過，為什麼有人荒廢不作，是因為那早就已經賣掉。 4. 政府強調「近土親農」，但實際作為卻未符合。 5. 我的土地被劃入文教區，但沒有被知會。 	本府(地政局)： 謝謝您的意見，藉由今日的說明會，我們將收集多元的意見，作為後續審查之參考。
九、民眾 9	<p>我的土地是樹林區西園段 1179 地號，我知道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一樣是要農作的，但是我的土地附近都是蓋鐵皮屋，現況確實已無法農作。</p> <p>我贊成大柑園地區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因為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後可以合法申請變更為交通用地作停車場使用，我的土地旁邊都是工廠，已經無法農作，只能任其雜草叢生。</p>	本府(地政局)： 謝謝您的意見。
十、民眾 10	<p>我的土地是樹林區東園段 315、318 地號，我贊成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現場反對的民眾應該要提出地號，不能只說反對，這樣是不對的。</p>	本府(地政局)： 謝謝您的意見。

陳述人	陳述內容摘要	回應內容
十一、民眾 11	<p>1. 請問特定農業區可否劃入都市計畫範圍?106 年新北市區域計畫已將麥仔園地區劃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若特定農業區不得劃入都市計畫，此程序是否有問題?</p> <p>2. 現場自救會民眾擔心後續劃設麥仔園都市計畫以及變成捷運用地，本次說明會包含樹林、三峽、鶯歌地區，如果三峽地區不願意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有沒有辦法反對這個案子，亦或是已成既定政策。</p>	<p>本府(城鄉局)： 本市區域計畫指定 6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地區，麥仔園地區為其中 1 處，惟目前規劃為中長期計畫，與本次分區調整案無直接相關，未來仍需考量當地民意及整體發展，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府(地政局)：</p> <p>1. 延續城鄉局回覆內容，補充說明有關劃入都市計畫相關議題，原則無論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如果當地有都市發展需求，均可循程序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只是特定農業區相較一般農業區所需程序較多，惟倘程序辦理完成，且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完成都市計畫發布與變更。但是否納入都市計畫實與今日分區檢討作業無涉，在現行空間規劃體系下，非都市土地分區檢討與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各有依循法令及辦理依據，兩者並無直接關係，假設本分區調整案未獲通過，都市計畫規劃案仍得依其程序辦理。</p> <p>2. 本次說明會目的即在蒐集多元意見，如果有不願意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的民眾，麻煩請留下土地地號，業務單位均可進行檢討。</p>

陳述人	陳述內容摘要	回應內容
<p>十二、民眾 12 (龍埔里自救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影響範圍廣大，影響地主眾多，請問本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通知方式為何？ 2. 7月31日開始公開展覽，請問相關文件何時公開上網？ 3. 公開展覽內容只有地號清冊跟地號圖，未說明變更之事實依據。 4. 現況工廠面積比例佔多少，是否因為部分違章工廠就要解編120公頃特農區？ 5. 麥仔園都市計畫暫緩原因為位於特定農業區，如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都市計畫可不須辦聽證會，請說明分區調整是不是為利於土地開發？ 6. 龍埔里已被徵收第4次，在地農民確有耕種之事實，不希望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我們收集了400份陳情意見書，強烈表達反對訴求，請承諾我們的聲音可以被聽見。 	<p>本府(地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通知方式、公開展覽檢具文件，本府均依照內政部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依據該規定內容，應將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及清冊於新北市政府及轄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及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此外，本府另請公所轉知里辦公室周知里民，又因區公所反映部分民眾有下載檔案需求，本府爰配合於8月10日將相關資料上傳於網頁，惟此非屬法定應辦事項。 2. 有關自救會今日所蒐集之陳情書，本府將予正式受理並回覆陳情人，另相關陳情意見彙整後將一併報部作為後續審查參考。
<p>十三、民眾 13 (龍埔里自救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內政部66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765991號函釋意旨，「政府應該以一面辦理公開展覽，一面辦理說明會方式作到計畫區之居民無人不知無人不曉，而且不但能知道公開展覽之辦理，更都能了解計畫之內容及其對本身之影響」，你們8月10日才把資料上網，沒有挨家挨戶的拜訪，沒有寄通知、沒有 	<p>本府地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所舉的函釋應是規範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本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是針對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公開展覽的公告上已載明本案辦理法令依據為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2. 依照新北市區域計畫所載

陳述人	陳述內容摘要	回應內容
	<p>告訴民眾怎麼陳情、怎麼開說明會，這是嚴重行政瑕疵，本次公開展覽根本沒有效力。解編特定農業區依據的法源及細部規劃為何？這次說明會只有 1 份傳單，會議的簡報沒有給人民。</p> <p>2. 龍埔里的違章工廠不超過 15%，現況還有 85%以上的農地，不能因為這 15%的工廠要去解編所有的特定農業區。龍埔里有多少違章工廠你們有沒有調查？</p> <p>3. 龍埔里自救會蒐集 400 份人民陳情，請承諾我們不解編特定農業區。</p>	<p>103 年當時農委會針對麥仔園地區農地資源分級分類的調查，24%屬於第一種農業用地、31%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33%屬於第三種農業用地，優良農地是列在第一種農業用地，僅佔 24%。</p> <p>3. 有關自救會今日所蒐集之陳情書，本府將予正式受理並回覆陳情人，另相關陳情意見彙整後將一併報部作為後續審查參考。</p>